

《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制定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。项目编号 20070544-T-303，项目名称《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》。

发展纯电动乘用车有着深远意义。纯电动乘用车具有工作效率高、低噪音、行驶平稳和不依赖石油等诸多优点，是电动汽车产业化发展的一个重大方面和方向。纯电动乘用车非常适合中国的国情，所以国家对开发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了大力支持。因此，编制纯电动乘用车技术要求具有现实意义，对于推动汽车工业的可持续发展、创造清洁环境、保障能源安全等方面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提升纯电动汽车的技术水平，是本标准的制定目的之一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：

本标准编写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规定。

纯电动乘用车标准编制的原则，充分借鉴国外已有的纯电动乘用车标准或标准草案，进行我国纯电动乘用车标准的制定，密切关注国际标准动态，与国际标准同步与接轨。这样既能采用国外先进的技术内容、指标，又可结合我国产品的实际开发状况，制定出即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又符合国情的实用标准。

本标准主要涉及了范围、要求、纯电动乘用车整车性能及试验方法等方面。

关于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乘用车的要求和试验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 M_1 类纯电动乘用车（包括可再充电电池或超级电容器）。

关于车辆设计要求

设计要求主要考虑到纯电动汽车多由改装而成，轴荷改变、行李箱容积是两个重要方面。

轴荷及质量限值：前置前轮驱动（FF）满载时，前轴负荷不小于 55%；前置后轮驱动（FR）满载时，后轴负荷不大于 52%；后置后轮驱动（RR）满载时，后轴负荷不大于 60%。电动乘用车的电池箱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合理比值：不大于 30%。这些指标主要是从车辆的操纵性、运输效率等方面考虑。

行李箱容积应不小于 0.45 m³

关于整车动力性能要求

规定了最高车速、加速性能、爬坡性能几个方面。这是作为乘用车来说，应该重点考核的几项重要指标。具体指标参考了天津汽车检测中心的一些试验数据。

其他方面考虑了能耗和续航里程、制动性能、操纵稳定性、可靠性等方面。

三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：

鉴于纯电动乘用车技术尚在发展之中，本标准暂时可以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四、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。

五、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生效。